

儿子被困电梯 父亲施救坠亡电梯井

事发永昌县供销大楼 事故调查已三月仍进展迟缓

儿子被困电梯后紧急呼救，获知消息的父亲和亲属赶来施救时，电梯门意外开启，被困者的父亲不幸坠落电梯井身亡。4月15日，记者从永昌县了解到，这起事故发生已经3个多月，但有关这起因电梯故障引起的意外坠井事件仍存诸多疑点，事故原因调查进展迟缓。

儿子被困电梯内 父亲救援意外坠亡

4月15日，记者在永昌县见到了被困者李松年。现年42岁的李松年系永昌县供销大厦三楼商户，从事家具、灯饰、厨卫用具经销生意。提起事发时的遭遇，李松年依然心有余悸，难言心中的悲痛。

李松年告诉记者：“2014年1月1日14时20分许，我通过供销大厦的货运电梯向三楼送货时，电梯突然出现故障骤停于二、三楼之间，将我困在电梯内。当时心里很紧张很害怕，慌乱中我一边想办法自救，一边打电话向供销大厦有关负责人和电梯管理员杨发理求



事发商场。

救，但供销大厦迟迟未能派出专业人员施救，杨发理通过电话向身在兰州的电梯维修人员咨询后，对方让杨发理等人 and 被困在电梯内的我自己处理。”

李松年告诉记者，就在自己被困电梯期间，他的父亲、现年63岁的永昌县红山窑乡高古城村五组农民李世文和其女婿陈科文等人闻讯赶到供销大厦二楼电梯门口，对李松年想办法施救。突然听到有人大喊：“李松年的父亲怎么不见了？”参与救援的人员发现此时电梯间二楼的电梯门敞开，但没有电梯轿厢，李世文坠入距二楼深约五六米、内有钢筋等杂物的电梯井道坑底，被陈科文等人紧急救出后送往永昌县医院抢救，因头部着地导致李世文颅脑严重受损，当日16时30分许，李世文不治身亡。李松年说：“父亲被救起和送医救治期间，我仍然被困电梯间，直到16时50分，我才被杨发理等人从楼顶用手动摇臂救出，被困长达2小时30多分钟。”

事发三月 电梯困人原因仍不明

李松年告诉记者，事发后，受害人亲属向永昌县公安局报警，请求警方封锁故障电梯进行调查，并向供销大厦有关负责人报告了情况，警方当晚通知永昌县安监局以及金昌市、永昌县两级质监部门介入调查。

4月15日，记者在采访永昌县安监局时，该局杜姓副局长告诉记者，事故发生当日，安监局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但由于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安监局将该事故的调查移交永昌县质监局负责。记者在永昌县质监局采访时，该局郑副局长告诉记者，涉事电梯是一部货运电梯，禁止人员乘坐。电梯故障导致乘客被困的原因仍然没有调查，李世文的死亡是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应认定为电梯事故，而对电梯门打开的原因，郑副局长表示尚不清楚。郑副局长告诉记者，电梯经检验合格，在每年3次以上的监管中发现电梯各种资料齐全。

四处奔波 家属依然难讨说法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李松年及供销大厦的部分商户告诉记者，该电梯中常年看不到任何警示及检验标示，也没有明确的货运电梯标识，长期存在客货混运的现象，也多次发生过电梯故障。在采访中记者发现，永昌县质监局提供给记者的有关该电梯的档案资料部分信息混乱，在该电梯的检验报告中，设备名称为“杂物电梯”，而设备类型为“乘客电梯”。该电梯安装维保单位于2012年12月5日取得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而早在2011年，该公司已经与瑞丰公司签订了维保合同，此前的2009年，电梯已经安装调试。

李松年告诉记者：“我为父亲送葬期间，供销大厦的管理方永昌瑞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丰公司）相关负责人前往吊唁时，明确表示待丧事办完后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但在此后却对此事一直推诿。”

李松年说：“为了给父亲讨个说法，我和亲属向永昌县安监、质监部门索求答复，两部门都简单进行口头答复，无书面调查材料可提供。在连续多日的四处奔波后，我们仍然得不到一个明确的答复。”

记者在采访瑞丰公司时，该公司法人蒋经理告诉记者，截至目前，该公司没有接到任何部门对该事故认定的书面材料，无法就这起事故与当事人展开商谈。金昌市质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电梯发生故障，应当有专业的救援人员和正当的救援措施避免意外。针对这起电梯故障及引发的次生事故，以及电梯资料中存在的疑点，金昌市质监局将尽快展开调查。

文 / 图 本报记者 张永生

广告招商

晨报、商报、晚报、鑫报、甘肃日报、兰州日报等报纸广告发布。

邮政报刊亭广告招商

吉成高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aocheng Information Co., LTD.

招商电话: 13609330367



4月15日，酒泉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组织全市各县进行联合人工增雨作业，发射人工增雨弹64枚，区域内过程降水量达到3毫米至10毫米，缓解了当前的旱情。

据了解，2013年9月中旬以来，酒泉市连续210天未出现有效降水天气，全市遭遇严重干旱。

本报首席记者 董开炜 摄

被辞退员工状告嘉市园林局 19人讨薪索赔2012万元

本报嘉峪关讯(首席记者董开炜)因工资待遇、合同关系纠纷，嘉峪关市园林局19名被辞员工状告园林局讨薪索赔。这起历时3年历经三级法院6次开庭、由省高院发回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3月26日经嘉峪关市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后候判，19名员工的讨薪索赔数额由当初的336万元追加到2012万元。

2007年10月，嘉峪关市园林局面向社会招用园林绿化、治安监察、卫生保洁等岗位员工，时年35岁的李云刚与70多名失业人员经过考试被录用，并与园林局签订了劳动合同，被安排到园林局所属的嘉峪关东湖生态旅游景区和迎宾胡等场所工作。2011年5月27日，园林局要求员工签订合同，但告知他们要签订的合同是用工单位为嘉峪关市就业服务中心的“公益性岗位合同”。2011年6月，李云刚等19人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嘉峪关市园林局与他们补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19人的加班工资及差额工资336万多元。

该案经两级人民法院5次开庭没有最终结果，2013年10月，省高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2014年3月26日上午，此案由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2013年9月刚刚成立的嘉峪关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李云刚等19名员工变更了诉讼请求，将诉讼标的由当初的336万多元追加到2012万元。记者了解到，高额讨薪索赔标的中，包含853万多元的违约赔偿金，其余1160万元是2007年至2014年期间的差额工资、保险费及加班工资。